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817,679.3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018,444.8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66,311.1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45,088.3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

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等银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8,749,236.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225,697.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9,916,324.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53,828.99	
合计		19,045,088.39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0月27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需要，于2017年1月20日，终止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协议，同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四家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635 号）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18,44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763,96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230,429,300.00	/	230,429,300.00	51,323,413.51	230,429,666.00	-366.00	100.00%		80,492,737.38	不适用	否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	21,291,100.00	/	21,291,100.00	9,011,908.00	10,644,153.00	10,646,947.00	49.99%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20,000,300.00	/	20,000,300.00	7,683,123.30	12,419,471.91	7,580,828.09	62.10%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	42,270,671.04	/	42,270,671.04		42,270,671.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68,018,444.81	295,763,961.95	18,227,409.09	92.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8,215,355.7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 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1,731,127.03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225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045,088.39 元。公司按计划进行投资，投入均有严格内控和审核制度，投资均持谨慎性原则对投资者负责。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0,429,3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0,429,666.00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受限于当前国家行业政策（冷链物流）、市场环境变化、物流软件开发技术升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素的影响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募投项目目延期至 2019 年 4 月。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募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及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决定将工程暂缓施工，重新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 2018 年 10 月底前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